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婷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0樓被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郭名隆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間請求返還
本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
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上訴部分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6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9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